

## 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3 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

- 發布日期：101.11.26
- 檢視日期：108.12.02
- 發布單位：菸酒管理組
- 類型：菸酒相關法規命令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 10103736570 號

主旨：訂定「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3 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」，

並自中華民國

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3 項所稱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：

一、菸：捲菸 5 條（1,000 支）、雪茄 125 支、菸絲 5 磅。

二、酒：5 公升。